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女士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5388 号），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84,471,063.9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89,488.6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687,907.85 元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868,790.7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6,968,198.82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1,040,191,731.82 元。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23,180,1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议案，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5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王大成先生、章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监事会同意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九、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每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2016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17,944,038.07 元，其中本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13,783.50 元，存货跌价准备 3,496,657.02 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633,597.55 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扣除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后，将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 15,282,544.88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1、王大成先生，生于 1971 年 12 月，中国国籍，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毕业。2013 年 4 月被评为测绘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广东地下管网工程勘测公司从事测绘工作，担任技术负责、项目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在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测绘工作，担任副总经理。

王大成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6,770,83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9%。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章祺先生，上海市青联委员。生于 1979 年 3 月，中国国籍，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毕业。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香港百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工程师、技术主管；2003 年 8 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专业支持服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

章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041,6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7%。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